

合同共同欺诈: 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的侵权连带责任

阿不都克衣木·阿不力米提

(南京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合同共同欺诈中的协助欺诈者相对于合同而言属于欺诈第三人。由于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的欺诈属于共同欺诈, 故在该合同被撤销后理应由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共同向受欺诈方承担民事责任, 但协助欺诈者并不是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致使责令其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上成为不可能。我国可以借鉴外国做法, 将欺诈定性为侵权行为, 从而将合同共同欺诈定性为共同侵权行为, 并在此基础上确认协助欺诈者应当依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与欺诈方一起向合同中的受欺诈方承担侵权连带责任; 至于承担侵权责任份额, 应当根据欺诈行为在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大小来确定。

关键词: 合同共同欺诈; 缔约共同欺诈; 履约共同欺诈; 共同侵权责任; 协助欺诈者

中图分类号: DF5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4)01-0120-05

一、合同共同欺诈: 案例中的发现

合同共同欺诈是指在合同订立或者履行过程中由缔约或者履约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一起对缔约或者履约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的欺诈。在合同共同欺诈存在的情形下, 缔约或者履约一方当事人是欺诈方, 而另一方当事人则为受欺诈方, 至于第三人则为协助欺诈方, 且其还是按照欺诈方的要求来协助该人对受欺诈方进行欺诈。

合同共同欺诈分为两种。一种是缔约共同欺诈, 即存在于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共同欺诈。关于这种合同共同欺诈从下述案例中可见其特点。

1996年, 甲广告公司受丙贸易公司(在明知丙贸易公司并不是生产与经营电脑的企业的情况下仍然接受后者委托) 委托分别于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6日、11月28日在乙报社所发行报纸的广告版上发布关于丙贸易公司自有品牌电脑“只送不卖”的商情广告。同年12月1日, 丁某与同学戊某、己某来到丙贸易公司在广告中公布的经营场所进行选机试用。经丁某对丙贸易公司提供的样机进行观摩测试, 决定试用一台586电脑, 如试用满意再决定是否购买。但丙贸易公司称, 试用者必须先缴纳相当于购机全部价款的押金后, 由公司仓库提取同样配置的全新电脑, 然后进行拷机(安装软件) 后才可提货。丁某当场将相当于电脑全部价款的8500元押金交给丙贸易公司, 并与其约定12月4

日提货。12月4日下午, 当丁某到丙贸易公司的经营场所提货时, 丙贸易公司已经人去楼空。为此, 1996年12月12日, 丁某以虚假广告为由将甲广告公司和乙报社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两者共同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8500元及增加赔偿8500元, 并要求在乙报社报纸上公开更正其虚假广告, 以向消费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1]。

本案中丙公司和丁某为缔约双方当事人, 其中丙公司为欺诈方, 丁某为受欺诈方。甲广告公司是第三人且还是协助欺诈者, 因为甲广告公司在明知丙贸易公司并不是生产与经营电脑的企业的情况下仍然接受丙公司的委托在乙报社发行的报纸上发布虚假广告, 而丙公司意欲在有关报纸上发布虚假广告属于缔约欺诈, 可见甲广告公司在明知丙公司意欲进行缔约欺诈的情形下仍然接受其委托并在有关报纸上替其发布虚假广告, 属于发生在缔约过程中的协助欺诈行为。

另一种是履约共同欺诈, 即存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共同欺诈。关于这种合同共同欺诈从下述案例中可见其特点。

1996年8月底, 原江苏省供销社物资公司(简称物资公司) 与被告淮安市沪江科技商务有限公司(简称沪江公司) 签订一份买卖协议。双方约定: 物资公司提供170万元作为货款向沪江公司购买存放在枝城港的1.5万吨煤炭, 沪江公司在接受物资公司货款前必须将存

收稿日期: 2013-06-25

作者简介: 阿不都克衣木·阿不力米提, 男(维吾尔族),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新疆大学讲师, 主要研究合同法。

E-mail: abudu999@163.com

放在枝城港的 1.5 万吨煤炭划拨到物资公司在枝城港的账户上(沪江公司负责为物资公司在枝城港开户)。同年 9 月 2 日, 在沪江公司先向物资公司发函称本公司有相应数量的煤炭存放在枝城港后, 枝城港务局第一港埠公司(港埠公司) 货运管理科有关负责人按照沪江公司的要求, 向物资公司出具存煤证明一份, 称“沪江公司在我港存煤 2.3 万吨”, 并盖有该管理科公章; 9 月 6 日, 又出具一份煤炭转易户通知单, 载明“原收货单位沪江公司, 数量 1.5 万吨, 存煤地点枝城港, 现收货单位物资公司”, 并加盖了港埠公司货物验收专用章。据此物资公司向沪江公司支付货款 110 万元, 沪江公司收款后仅实际交付物资公司煤炭 985 吨, 计价款 16.3 万元。物资公司再到港埠公司提取货物时, 港埠公司以煤炭转易户通知单不是所有权转移凭证, 沪江公司在港埠公司没有煤炭为由, 拒绝接受物资公司的提货。物资公司向沪江公司和港埠公司索煤、索款均无果, 且因港埠公司是枝城港务局的一个内部职能部门, 于是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沪江公司和枝城港务局共同返还货款 93.7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另外, 经审理查明, 在港埠公司向物资公司出具存煤证明和煤炭转易户通知单时, 沪江公司在枝城港并无存煤; 但为了得到货款, 其与港埠公司有关人员恶意串通并由后者以本公司货运管理科名义向物资公司出具了虚假的存煤证明与煤炭转易户通知单, 共同欺骗了物资公司, 使物资公司误认为给付货款的条件成就并最终导致了该公司的货款损失^[2]。

本案中物资公司与沪江公司均为履约方即合同双方当事人, 其中沪江公司为欺诈方, 物资公司为受欺诈方, 港埠公司为第三人即协助欺诈者。因为港埠公司明知沪江公司在枝城港并无存煤, 仍然应沪江公司的要求向其出具了虚假的存煤证明, 而沪江公司向物资公司发函称其有相应数量的煤炭存放在枝城港, 属于履约过程中的欺诈, 可见港埠公司出具虚假存煤证明行为属于发生在履约过程中的协助欺诈行为。

从法理上看, 对于由合同共同欺诈引起的民事责任, 理应由作为欺诈方的缔约(或者履约) 一方当事人与作为协助欺诈者的第三人共同来向作为受欺诈方的另一方当事人承担。理由在于, 尽管其就有关合同而言属于第三人, 然而第一, 合同共同欺诈中的协助欺诈者毕竟与作为该合同一方当事人的缔约欺诈方或者履约欺诈方实施了共同欺诈, 且在该合同的订立上或者履行上该人的欺诈行为起了作用。第二, 欺诈是生活、特别是社会经济生活中常见的社会现象, 它对社会交易的正常运行有极大的损害, 欺诈因违反民法中

的诚实信用原则而成为一种违法行为, 合同共同欺诈意味着欺诈这一违法行为系由缔约或者履约一方当事人与协助欺诈方共同实施, 即其中也存在着协助欺诈者的违法行为; 就合同共同欺诈中的协助欺诈者应当以这种方式承担民事责任而言, 仅此两点便已构成充足理由, 况且确认其应当以这种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从有利于保护受欺诈方利益角度看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合同共同欺诈发生后民事责任的共同承担: 我国《合同法》的障碍

合同共同欺诈发生后只要具备了法律规定的理由, 则将引起相应的民事责任。具体就缔约共同欺诈而言, 只要由其导致订立的合同被撤销, 则依法将引起缔约过失责任。我国《合同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 “一方当事人通过欺诈手段使对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显然, 适用于这条法律规定中的能够成为导致民事行为被撤销原因的欺诈, 均仅为一方当事人的欺诈。作为缔约欺诈方的一方当事人与协助欺诈方即第三人通过共同欺诈与受欺诈方订立的合同, 严格说来仍然属于“一方当事人通过欺诈手段使对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因为就有关合同而言存在协助欺诈者这一欺诈第三人, 但却仅仅是协助欺诈方实施欺诈, 而作为缔约欺诈方的一方当事人却毕竟是该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可见该合同仍然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再依该法有关规定的精神, 该合同一旦被撤销, 还将引起由作为缔约欺诈方的一方当事人向合同中的受欺诈方承担的具有缔约过失责任性质的、且以赔偿损失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就履约共同欺诈而言, 只要由其导致受欺诈方产生了错误认识且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行事, 并由此在履约过程中因欺诈方的违约产生了损失, 则依法将承担违约责任。作为履约一方当事人的欺诈方为有关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且其肯定是该合同的义务人之一; 而在履约共同欺诈发生后必然会出现欺诈方的违约, 之所以出现履约共同欺诈, 恰好是因为欺诈方在明知自己肯定会违约情形下或者是想要先取得作为履约另一方当事人即有关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对待给付, 然后再行违约或者是在已经取得了后者的对待给付后而致使其接受自己的瑕疵给付。至于欺诈方的这一目的则正是通过借助于作为第三人(协助欺诈者) 的协助欺诈才得以实现, 而受欺诈方的损失也正是由履约共同欺诈导致错误认识, 并按照欺诈方的要求向其实施对等给付或者接受其瑕疵给付而得以产生。我国《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且该条

还将赔偿损失规定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一种(此条被引用于本目第三段中)。依此条的精神,在履约共同欺诈发生后,只要欺诈方在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给受欺诈方造成了损失,同样将引起以赔偿损失为承担方式的违约责任。

我国《合同法》对缔约共同欺诈发生后对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有关民事责任承担的态度是:对欺诈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持肯定态度,对协助欺诈者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持否定态度。《合同法》第42条被法学界有关学者视为专门规定缔约过失责任的条文^[3]。此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依此条精神,在前述合同被撤销后应当向受欺诈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仅限于作为该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欺诈方,而并不包括作为该合同第三人的协助欺诈者。该法第58条后段规定的赔偿责任也被法学界有关学者视为缔约过失责任^[4]。此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样依此段的精神,在前述合同被撤销后应当向受欺诈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也仅限于作为该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欺诈方,而并不包括作为该合同第三人的协助欺诈者。而关于规定协助欺诈者应当与欺诈方一起来向受欺诈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条文,则在我国《合同法》中并不存在。

我国《合同法》对履约共同欺诈发生后对欺诈方与协助欺诈方对有关民事责任承担的态度是:对欺诈方承担违约责任持肯定态度,对协助欺诈者承担违约责任持否定态度。我国《合同法》第107条、第112条与第121条是关于违约责任一般规定的条文。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这些规定共同表明:违约责任仅指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财产责任,违约责任只发生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违约责任的发生须以合同当事人违约或者说不履行合同债务为要件。鉴于承担违约责任的人必须

是合同一方当事人,而在履约过程中仅欺诈方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协助欺诈者不是合同一方当事人而是第三人。而关于规定协助欺诈者应当与欺诈方一起来向受欺诈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文,不仅在我国《合同法》中并不存在,在我国其他与合同有关的法律与司法解释中也不存在,这就表明这些法律对协助欺诈者向受欺诈方承担违约责任也持否定态度。

鉴于存在于我国法律中的以赔偿损失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并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这两种,而要使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共同向受欺诈方承担除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外的民事责任,需要在与合同有关的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中寻找依据,并对此项法律依据作认真研究。

三、合同共同欺诈产生侵权责任:一种新思路

已有一些国家将欺诈定性为侵权行为并确认欺诈能够引起侵权责任。在法国,在欺诈行为实施后受欺诈方有权对欺诈方提出侵权责任之诉,并就其因受欺诈所受的损失获得侵权损害赔偿^[5]¹⁰⁷³。在德国,尽管在《德国民法典》中没有作出规定,但在德国的法律观念中欺诈属于其第826条规定的“故意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法对他人施加损害”这样一种性质的侵权行为;依据此条欺诈方应当向受欺诈方承担来自侵权法上的损害赔偿的义务^[6]⁶⁰⁸。这一观念在德国的实务中作为关于欺诈性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存在。英国在普通法早期已经有了禁止欺诈的司法实例,到了1201年英国法院曾颁发过禁止欺诈的保护令状,但在很长时期欺诈并没有作为一项独立的侵权,而是与合同、平衡救济纠缠在一起^[7]。1789年著名的Pasley v. Freeman一案,使欺诈作为一项独立的侵权类型得以确立,并使欺诈侵权的适用范围得以拓展,它不仅适用于陈述人对欲与其订立契约的人所作的陈述,而且还包括陈述人对与其没有订立契约的人所作的陈述。Pasley v. Freeman一案确立了这样的一般性规则:如果A明知自己的陈述是虚假的,而且仍然对B予以说明,仍然希望B根据自己的陈述从事活动,而B的确相信此种陈述而作出该种行动并因此而受到损害,A应对B承担侵权法律责任^[8]⁵⁴²⁻⁵⁴³。美国法律研究院通过并颁布的《侵权法重述——纲要》第525节“对欺诈性不当表述的责任”规定为“为诱使他人依据己方的表述采取行动或不行为,而事实、意见、意愿或法律做出不当表述的人,应对他人因合理信赖该不当表述而遭受的金钱损失承担欺诈责任。”^[9]可见,欺诈在美国法上能够作为侵权行为成立并进而承担侵权责任由此条即可发现。

合同共同欺诈在外国也存在,且在这种欺诈发生情形下协助欺诈者应当向受欺诈方承担侵权责任已得到一些国家肯定。《法国民法典》第 1116 条将一方当事人因受到对方当事人欺诈而订立的合同规定为无效合同;尽管在该法典中并无条文因第三人欺诈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作出规定,但法国在实务中却确认当第三人的欺诈是经与合同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而对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实施时由这一欺诈导致订立的合同也为无效合同^{[5]1073}。而这里的“第三人”与“合同一方当事人”显然分别为“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依法国最高法院的判例,合同一方当事人对于因第三人的缔约欺诈所产生的损失有权向该第三人要求损害赔偿^{[6]532};这里的损害赔偿只能是侵权损害赔偿,而这里的“第三人”显然包括作为协助欺诈者的第三人。《德国民法典》第 123 条第 1 款将欺诈规定为能够导致意思表示即民事行为被撤销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该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欺诈系由第三人所为者,对于一方当事人所为的意思表示,只有当另一方当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欺诈事实时,始得撤销”。这里的“另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显然分别为“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既然欺诈在德国的法律观念中属于一种侵权行为,那么这一观念完全能够适用于受欺诈方因受到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的共同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在此种情形下该合同被撤销后,协助欺诈者自然应当向受欺诈方承担以赔偿损失为内容的侵权责任;与此有关的典型案例是:某债权人出于协助已经丧失了偿付能力的某债务人,向其他人进行以表示自己具有偿付能力为内容的欺诈之目的,而在短期内向该债务人继续提供贷款,双方约定该债务人应当将通过这一欺诈从其他人处取得的贷款运用于清偿该债权人的债权,倘若有其他人因受到前述欺诈而与该债务人订立了借款合同,则前者作为受欺诈方有权依据该法典第 826 条要求协助欺诈者向其赔偿损失^{[6]532}。

在我国法学界也有学者将欺诈视为一种侵权行为。有的学者认为“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作出了意思表示,如果此种意思表示对其有利,自然无损害可言,也不会成立侵权行为。如果因欺诈行为确实构成了重大损害,而仅仅允许其撤销合同难以提供补救,应允许受害人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要求赔偿损害,也可以根据违约要求其期待利益的损失,以充分维护受害人的利益。”^[11]还有的学者认为“欺诈人就其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欺诈行为如果发生在经济或商事领域,则此种行为为经济侵权行为。在受害人被欺诈的场合,受害人固然可以根据民

法或合同法行使撤销权,但是他完全可以对欺诈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此种情况下,发生可撤销权和侵权请求权的竞合。”^{[8]543-544}

上述外国做法及学界观点表明,既然欺诈是侵权行为,那么合同欺诈也是侵权行为,相应地合同共同欺诈包括缔约共同欺诈与履约共同欺诈也是侵权行为;鉴于此,应当确认在我国合同共同欺诈能够引起侵权责任。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2 条是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且依此条第 1 款的精神,任何人只要实施了侵权行为并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均应当依照本法承担民事责任。既然合同共同欺诈包括缔约共同欺诈与履约共同欺诈是侵权行为,那么该法的这一规定自然能够适用于合同共同欺诈;既然合同共同欺诈是侵权行为,那么不仅欺诈方是侵权行为人之一,协助欺诈者显然也是侵权行为人之一;可见将合同共同欺诈定性为侵权行为,能够致使协助欺诈者承担侵权责任。前面提到,对于由合同共同欺诈引起的民事责任理应由欺诈方和协助欺诈者一起来承担,但要让协助欺诈者承担有关的民事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上存在障碍;而在将合同共同欺诈定性为侵权行为情形下,要让协助欺诈者承担作为侵权责任的以赔偿损失为承担方式的民事责任,这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上并无任何障碍。

四、合同共同欺诈发生后欺诈者与协助欺诈者的侵权连带责任

合同共同欺诈不仅为欺诈行为而且还属于共同欺诈行为。在形成关于欺诈为侵权行为这一认识的基础上,相应地也就应当将由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在恶意串通基础上对受欺诈方实施的共同欺诈确定为属于共同侵权行为。当前学界通说认为“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人以上基于共同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的特殊性在于加害人为二人以上,加害人主观上有共同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是同一不可分割的”^[12]。由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在恶意串通基础上对受欺诈方实施的共同欺诈显然符合前述通说中的构成要件:作为该项共同欺诈实施者的加害人为协助欺诈者和欺诈方,这两个加害人在为该项共同欺诈时主观上属于共同故意,且此点系两者“恶意串通”所体现,尽管构成此项共同欺诈中协助欺诈者的欺诈与欺诈方的欺诈系分别进行,但由其所引起的损害后果却同为先订立合同而后撤销或者违约,并因此给受欺诈方造成的损失这一项,且此项损害后果还属不可分割。显然,就由两者实施的共同欺诈侵权行为而言,协助欺诈者属于“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

既然合同共同欺诈为共同侵权行为,那么就应当适用我国《侵权责任法》关于共同侵权行为所生侵权责任的规定来解决。在合同共同欺诈发生后,欺诈方与协助欺诈者应当对受欺诈方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9条第1款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欺诈方和协助欺诈者等二人一起实施欺诈活动造成受欺诈方的损害时,应依据《侵权责任法》第8条的规定来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如果合同共同欺诈活动中,协助欺诈者对该欺诈方只起到了帮助作用,这时协助欺诈者与该欺诈方依据《侵权责任法》的第9条规定也承担侵权连带责任。

其实在我国早已有特别法针对某种特定的合同共同欺诈(缔约共同欺诈)而规定欺诈方与协助欺诈方应当承担侵权连带责任。如我国《广告法》第38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的真实名称、地点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第38条中提到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均称为“侵权者”,并确认只要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主一起来向消费者发布虚假广告,则构成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鉴于在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主一起来向消费者发布虚假广告时确定无疑的存在两者彼此间的恶意串通,且广告经营者、广告服

务者与广告主又恰恰分别为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可见本文将由于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在恶意串通基础上对受欺诈方实施的共同欺诈定性为共同侵权行为,这在我国法学界肯定能够得到有关学者的支持。

五、在承担侵权连带责任情形下合同共同欺诈的欺诈方与协助欺诈方对有关的侵权责任份额的分担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4条第1款规定:“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此款中“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依学理解释是指“根据各加害人的过错程度及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比例来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13]。对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之间有关侵权责任份额分担问题,自然应该依照此款的精神来办理。

一般的共同侵权行为将直接导致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产生,由协助欺诈者与欺诈方所为的共同欺诈这一共同侵权行为却只能导致作为受害者的受欺诈方与欺诈方订立合同,至于受欺诈方的财产损失则系由其在订立与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产生。这种差异将形成如下处理方式:即将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4条第1款中的“连带责任人各自责任大小”与上述学理解释中的“各加害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比例”结合前述共同欺诈的特征而诠释为“协助欺诈者的协助欺诈行为与欺诈方的欺诈行为在契约受欺诈方订立有关合同上各自作用的大小”,只有如此办理才能够使此款法律与此项学理解释具有可操作性。由此便能够确定派生于此款法律精神的解决办法:根据协助欺诈者的协助欺诈行为与欺诈方的欺诈行为对受欺诈方在有关合同的订立上所起作用的大小来确定侵权责任的份额,难以确定这一作用大小的,平均分担侵权责任的份额。

参考文献:

- [1] 赵民. 企业广告管理法律实务[M].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5: 215.
- [2] 高玉成. 析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共同侵权[J]. 人民司法, 1999(2).
- [3] 陈小君. 合同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43.
- [4] 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19.
- [5] 法国民法典(下册)[M]. 罗结玲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6]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 [7] 胡雪梅. 英国侵权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302.
- [8] 张民安. 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9] 肯尼斯. 侵权法——纲要[M]. 许传玺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64.
- [10] 尹田. 法国现代合同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5: 89.
- [11]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第一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678.
- [12] 魏振瀛, 徐学鹿, 郭明瑞.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民法学 商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313.
- [13]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696.

(责任编辑 彭建军)